

附件一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9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所在的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，佔地 916 公頃森林環境，具備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。自 96 年 6 月開幕至今已屆滿 14 年，本中心致力於環境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推動，期待能聯結森林與人、推動環境倫理，並營造永續生活的典範。為推動學生的環境學習及教師對於環境學習中心理念的瞭解，以提供學校教師未來進行有意義學習的戶外教學選擇，更進一步期望改變目前校外教學的狀況。因此向教育部申請「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將運用東眼山的森林環境，在課程活動之中融入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等，提供學生最直接的體驗，同時藉由單日型戶外教學方案，增加本中心和學校對話，亦和教育系統建立良好夥伴關係，全面推動環境教育。

計畫目的及目標：

本計畫將提供學生在森林環境中學習的機會，促使有意義的戶外教學，同時傳達環境學習中心及森林保育的理念。故以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區域的自然資源、環境設施、林業文化資源為基礎，期望達成下列目標：

1. 提供國中、小學生單日型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。
2. 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。
3. 與教育系統建立夥伴關係。

主辦單位：

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補助金額：

本年度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每校一車（至少 20 人）7,000 元，本次開放 15 梯次。僅補助申請【森林徵信社】、【森活木工坊】、【森林說石話】三套課程之學校班級。

計劃日期：

申請梯次日期以學期間每週二、四、五為優先，並避開中心行事曆預排課程，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s://reurl.cc/v0prj>)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部落格(<https://goo.gl/x6Qo2V>)行事曆，課程請於**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**。

參與對象、名額：

本計畫以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主，包含新北市（淡水河左岸）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以單日型戶外教學方案參與者為補助對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各縣市之戶外教學規範不一，故本次採不分縣市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偏遠學校名額共5梯次，課程內容詳見台灣山林悠遊網—自然教育—北部—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—課程方案—戶外教學。

申請辦法：

1. 請上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s://reurl.cc/v0prj>) — 自然教育 — 北部 —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— 課程方案 — 戶外教學 — 「DYS-SP0911 單日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。
2. **開放申請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8 日（四）09：00**，該時間始可進行線上申請。註：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您會立即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，若無收到該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3. 偏遠學校報名時需於備註欄中註明「偏遠學校」以適用偏遠學校保留梯次。（偏遠學校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 108 學年度公告為準）。
4. 錄取方式為**報名順序優先制**，錄取後將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；**報名至 6/22（一），若尚有從缺，將不分偏遠學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**。
5. 為使資源獲得合理分配，同一學校以補助 1 梯次為原則。
6.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將參與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，包括問卷施測、訪談及分析等；並同意本中心與台中教育大學作為後續課程發展與研究之用途。
7.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

理處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，詳細核銷辦法詳見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
(<https://reurl.cc/v0prj>)；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（形式不拘，需含參與
活動心得）。

➤ 若有問題請洽：

-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劉鍾平 先生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 • 傳真：(03) 382-1532
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

核銷辦法：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。

附件二

109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「快樂學森林」

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

一、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林淑冠小姐收（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）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（租車費補助金額：7,000 元）

二、核銷應附文件（共四項）

1. 租車費用單據（抬頭為學校全銜）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。

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（可非為 7,000 元）。

範例如下：

租車費用單據

桃園縣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98 黏貼單據 1 張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	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		
	校務經營					\$	9	0	0	0	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

說明：

經手人：[Redacted] 26893410 統 一 票 (二聯式)
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
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

寫全客員

品名：車資 金額：9000.00

單位主管：[Redacted]
總務主任：[Redacted]
主計核對：[Redacted]

校 長：[Redacted] 總務主任：[Redacted]

2.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。領款金額只能寫 **7,000 元**。(請勿低於 7,000)

請務必填寫「繳款人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。

「事由」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。

3. 學校之存款帳戶。

盡量使用印章，避免手寫錯誤。

範例如下：

依各縣市規定用印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

收字第 063155 號

繳款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事由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

金額(大寫)新台幣 伍仟元整

金額(小寫) \$5000 =

繳款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主辦出納：[印章]

主辦會計人員：[印章]

機關長官：[印章]

第一聯：送會計室登帳(紅)
第二聯：收據交繳款人收執(藍)
第三聯：留出納存查(黃)

說明 | 1.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，無效。
2.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，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。

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

學校存款帳戶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(下頁續)

4. 經費分攤表

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 (7,000 元) 時使用。請依下表範例填寫。

範例如下：

OO 縣 (市) OO 國小
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	說 明
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	7,000 元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 (科目) 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OO 縣 (市) OO 國小	2,000 元	
合計	9,000 元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(下頁續)

三、本案係補助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7,000 元，其餘不足之租車費、用餐、入園停車費、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：

➤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 劉鍾平 先生
- 傳真：(03) 382-1532
- 網址：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Education/NC?typ=3&typ_id=DYS
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

➤ 新竹林區管理處

- 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。
- 電話：(03) 522-4163 分機 233 林淑冠 小姐